

金門縣定古蹟
後豐港洪旭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委託技術服務

期末修正規劃報告

招標單位：金門縣文化局
投標單位：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02-2707-126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6-3號2樓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分析說明	8
第一節 建築標的物基本資料	8
第一項 古蹟建築指定	8
第二項 工作範圍	10
第二節 基地地形分析	13
第三節 基地周圍環境分析	15
第四節 基地周圍動線分析	17
第五節 動線機能分析	18
第六節 建築特色分析及保存重點	19
第二章 建築現況調查	33
第一節 地坪	33
第二節 外牆體	41
第三節 內牆體(粉刷)	47
第四節 屋頂	53
第五節 木構件	56
第六節 門窗	77
第三章 修復說明	87
第一節 修復依據與原則	87
第一項 法令依據	87
第二項 修復原則	88
第二節 修復方法	89
第三節 結構型式	94
第四節 結構安全分析	95
第五節 排水分析	106
第六節 機電照明、空調設備、消防設施	108
第四章 再利用規劃	114
第一節 再利用規劃設計	115
第二節 公共性評估	123

第三節 再利用 數位情境虛擬圖	125
第五章 因應計畫初步規劃內容	131
第一節 因應計畫報告章節安排	131
第二節 初步工作成果	131

第一章 計畫分析說明

第一節 建築標的物基本資料

第一項 古蹟建築指定



- 一、公告日期 2017 年 02 月 07 日
- 二、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60005139 號
- 三、評定基準
 - (一)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二)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 (三)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四)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 (五)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四、登錄理由

- (一)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見證後豐港之發展歷史，及洪旭宗族之歷史。
- (二)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為明末武將洪旭及兄弟故居。
- (三)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前雙落大厝與後棟一落二擡頭並列而形成類似三落大厝格局，外牆多出磚入石。前落屋頂及屋脊與正廳出步木構架作法為金門少見之作法，大量之出磚入石為地方營造技術之特色。
- (四)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寮口採二柱出步起，為金門少見。木構架至少為清中葉之前原物極其珍貴。二落鏡面俱為木隔扇，屋棟架上方為管簷牆(明間隔牆為木棟架)留存大比例原構造方法，屋正脊為內縮燕尾外加圓規，為金門民宅唯二特例，具獨特性，中庭另有院牆分上下院區分不同生活空間，尤其特殊，具保存價值。
- (五)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主要構造推測為清初之原物，地方建築史之代表性，具活絡後豐港聚落之再利用潛力。

五、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款

六、所屬主管機關：金門縣文化局

七、所在地理區域：金門縣金城鎮

八、地址或位置：後豐港8、9號

九、主管機關資訊：金門縣文化局

十、土地使用分區都市地區：金城鎮洪門港測段74、75地號、金門縣金城鎮洪門港測段74地號/332.54 m²、洪門港測段75地號/198.06 m²；總面積：530.6 m²

十一、修復原則：

本次修復原則以原貌復原為主，並在不損其外觀的狀態下以新科技或工法延長其使用時間。部分佚失構件則參考現存構件材料調查後仿作復原，以最少量干預，維持現狀，避免不當改變或臆測性修復。再利用部分亦採用可逆性工法配合建築設計處理進行施作，增進其使用效益。